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67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先後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下旬起至 110 年 6 月 12 日期間，以日薪新臺幣（下同）2,1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文山區○○街○○巷○○號（下稱民宅）及於 11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期間，以日薪 2,3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醫院本館 662-1 號病床（下稱醫院）從事照顧案外人○○○（即訴願人之父，下稱○君）之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訪談○君，嗣於 110 年 9 月 7 日因另案查察○君時獲悉上情，乃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訪談○君、110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900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1679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

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規範。……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督導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下稱 93 年 8 月 11 日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

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

93 年 10 月 2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206923 號令釋（下稱 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故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始構成本法之聘僱關係，至其『承攬關係』亦包括在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君長年因病所苦，高齡 85 歲，嚴重失能，同時訴願人母親高齡 81 歲，亦罹病進出醫院頻繁。因急需看護工往來醫院及家裏兩地照顧，透過網路看到合法仲介公司，特別要求安排合法持有健保卡之合法移工，才能進出醫院。無法確認仲介公司及移工是否合法或所持證件是否合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先後未經許可聘僱○君及○君，分別於事

實欄所述期間在民宅及醫院從事照顧○君之工作，有該隊 110 年 7 月 22 日訪談○君、110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訪談○君、110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君及○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特別要求仲介公司安排合法持有健保卡之移工，訴願人無法確認移工是否合法或所持證件是否合法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除有法定不須申請許可者外，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又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如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即難謂無聘僱關係；亦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函釋、91 年 9 月 11 日及 93 年 10 月 21 日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7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

「……問：……非法仲介○○跟○○……是否有要求你向非法雇主謊稱你為合法移工？答：……○○跟○○有跟我說如果老闆詢問我的身分，就請我拿我原本合法的居留證件及健保卡給老闆看……這樣老闆就會以為我是合法居留的移工。……問：現出示蒐證照片……是否為你手機內之照片？內容為何？答：經我確認是我手機內……LINE 的照片……編號 6-2 內容為○○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跟我說要去○○醫院上班……編號 6-4 內容為 110 年 7 月 13 日我傳 LINE 帳號『○○』給○○，『○○』是聘僱我在○○醫院照顧阿公的雇主……問：……非法仲介○○跟○○是否還有仲介你至別處非法工作？答：……我於 110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7 月 13 日在○○醫院照顧 1 名阿公……。問：現出示蒐證照片……是否為你手機內之照片？內容為何？答：……編號 8-5 帳號『○○』為阿公的小孩，也是他給○○聘雇看護的費用。……問：……你於 110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7 月 13 日在○○醫院工作……如何收取費用？答：……由○○介紹並載送我

去醫院工作的，我的日薪也 1200 元，我不知道 keny 跟老闆收多少錢，我總共拿到 3 萬 6000 元。……。」上開調查筆錄並經○君及通譯人員分別簽名確認在案。

- (二)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9 月 7 日及 8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分別記載：「……問：『○○……』何時開始為妳媒介工作？……？答：我先是在臺北市文山區○○街○○巷○○號○○樓照顧阿公 19 天……。……問：『○○……』為妳媒介工作，妳如何取得工作收入？…… 答：……我在文山區工作的 19 天薪水是○○給我現金新臺幣 2 萬 7,000 元……。」「……問：你在臺北市文山區○○街○○巷○○號○○樓的工作內容為何？……答：主要的工作是打掃煮菜跟照顧阿公……。……問：雇主有無……問你的身分是否為合法移工？有無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答：有，我也有說我是非法外勞，他也沒跟我要證件。…… 問：……『○○』是否教妳如何應對雇主針對妳身分證明文件之疑問？……？答：『○○』每次去新工作地點時，有提到如果有雇主詢問我身分時，就說有個合法老公在臺灣工作，所以……工作時如果有雇主詢問我，我都這樣回答……。」上開調查筆錄並經○君及通譯人員分別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復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問 本隊人員本（110）年……查獲有 1 名印尼籍失聯移工○○（……護照號碼：Bxxxxxxxx……，下稱○工），根據○工工表示渠曾於本年 6 月 12 日開始工作至 7 月 13 日止，於『○○醫院本館 662-1 病床』擔任你父親○○○……之看護，是否屬實？…… 答：是。……問：○工何時開始至『○○醫院本館 662-1 病床』工作？工作內容、時間、薪水……？如何領薪？…… 答：大約本年 6 月 12 日開始工作至 7 月 13 日止……工作內容負責看護我爸住院期間的生活起居……薪水是以日薪 2300 元計算，看護工作結束後我一次以現金支付新臺幣 7 萬多元給來接○工出院的仲介。問：○工為何會於該址從事看護工作？……由何人應徵、雇用？答：我大約在本年 6 月初從網路上查詢聘僱看護的資訊，搜尋到『……看護仲介中心』網站，並依照該網站所列之聯繫資訊撥打刊登的電話號碼……接聽電話說有在仲介合法醫院看護工……。……談妥聘僱事宜後由○先生派人載送移工至醫院工作。由我應徵及雇用……。問：你是否

知悉○工為失聯移工，應徵時○先生及○工如何向你說明自身及移工身分？你有無檢視○工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答：我不知道……仲介○先生也跟我說她是合法看護。當時跟○先生在電話中洽談聘僱事宜時……他說要仲介給我的看護工是結婚來臺的外籍配偶，當時○工有拿自己的健保卡和居留證給我看，我有看到健保卡和居留證尚未逾期。而我後來詢問○工，她也跟我說她是合法結婚來臺的外籍配偶……。……問 本隊人員本（110）年……查獲另1名印尼籍失聯移工○○○（……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工），根據○工表示渠曾於5月底至6月中旬於『臺北市文山區○○街○○巷○○號』擔任妳父親○○○……之看護，總共工作19日，是否屬實？……答：屬實。……問：○工何時開始至『臺北市文山區○○街○○巷○○號』工作？工作內容、時間、薪水……？如何領薪？……答：大約本年5月下旬開始工作至6月12日止……工作內容負責看護我父親在家期間的生活起居……薪水是以日薪2100元計算，看護工作結束後我一次以現金支付新臺幣5萬多元給來接○工的仲介。…… 問：○工為何會於該址從事看護工作？……由何人應徵、雇用？答：……由我應徵及雇用……。問：你是否知悉○工為失聯移工，應徵時……○工如何向你說明自身及移工身分？你有無檢視○工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答：我不知道。當時跟仲介○先生洽談聘僱事宜時，他說要仲介給我的看護工是結婚來臺的外籍配偶。而我後來詢問○工，她也跟我說她是合法結婚來臺的外籍配偶……我就相信仲介，沒有檢視證件。……。」上開調查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四）本件○君、○君及訴願人於上開調查筆錄均不否認○君於110年5月下旬至110年6月12日期間於民宅，○君於110年6月12日至110年7月13日期間於醫院從事照顧○君之工作，○君、○君亦自仲介處收受訴願人所給付之看護報酬，訴願人與○君、○君間自具指揮監督關係及給付薪資之事實，屬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關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民宅、聘僱○君於醫院從事工作並據以裁處，並無違誤。又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雖訴願人於上開調查筆錄中表示，其曾檢視○君居留證及健保卡，惟訴願人若認○君為外籍配偶，於聘僱前即應查驗其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惟訴願人未予查驗即逕予聘僱○君，亦未檢視○君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難謂其已善盡查證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